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(一)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二)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三)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四)秘書處設各組，其組別及組長如下：1. 行政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2. 財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3. 文書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4. 庶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5. 資訊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6. 法律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7. 其他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8. 秘書處設各組，其組別及組長如下：1. 行政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2. 財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3. 文書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4. 庶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5. 資訊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6. 法律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7. 其他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二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(一)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二)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三)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(四)秘書處設各組，其組別及組長如下：1. 行政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2. 財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3. 文書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4. 庶務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5. 資訊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6. 法律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7. 其他組：組長由秘書長聘任之。